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2023-064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